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產業發展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辦法」案，
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為提升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之使用效益，於一〇一年二月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辦法」（下稱本辦法），依此辦法得指定合適單位營運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並善用相關設施協助本市推動會展產業發展。現配合行政院「一〇六年行政院施政方針」，經濟部與科技部「創新產業計畫五加二」等重點政策，並基於本府推動之創意經濟城市發展願景，鼓勵創新、創業、育成模式，以「創新驅動」引領重點產業轉型升級，故擬於本辦法基礎條文下，修正適用標的包含「特定創新產業設施」。
- 二、「創新產業」乃是基於全球競爭趨勢、產業不斷變遷情況下，因應國內產業升級轉型需求，依循中央施政重點及地方產業定位，挑選培植特定產業部門，如綠能科技、生技醫藥、新農業、生物科技、資通訊產業、智能機器學習、電子商務等領域對象，投注資源促進技術創新、服務創新、產品創新或新興商業模式等具前瞻性之產業發展。該等企業為求創新，在開拓市場的過程中，限於技術、人才、資金等資源取得不易情況下，往往承受高風險之經營成本壓力。因此，本府基於扶植產業目的，除提供各項獎勵補助政策協助外，宜設法提供特定實體空間設施，培育企業茁壯成長。此舉也與目前世界各國力推「會展產業」（MICE Industry）潮流相呼應，藉由完善各項空間場館軟硬體

設施與服務，鼓勵國內外企業與人才，來臺互動交流，展示產品技術，活絡產業群聚網絡，帶動經濟與就業機會。

三、本辦法之修訂，將可使特定創新產業設施運用方式更趨多元，依現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實對創新產業發展造成龐大營運成本壓力。因此，本府可藉由相關特定空間設施的指定運用，兼具空間活化及扶植創新產業之雙重價值，亦為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不具財務可行性，以及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期間因故解約之設施，提供制度性的運用方式與退場機制。

四、本辦法共十條，修正後為十一條，重點說明如下：

(一) 名稱修正為「臺北市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運用辦法」。

(二) 為使本辦法適用標的由特定會展產業設施擴及包含特定創新產業設施，爰將條文內「特定會展產業設施」等文字修正為「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並酌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四條至第十一條）。

(三) 增訂創新產業設施之定義，係指提供以創新驅動引領產業轉型升級，致力於技術創新、服務創新、產品創新或新興商業模式等具前瞻性之產業發展或育成之市有房地（修正條文第三條）；現行條文第三條至第十條條次配合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十一條。

五、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第六五八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臺北市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特定會展<u>及創新</u>產業設施運用辦法</p>	<p>名稱：臺北市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辦法</p>	<p>為擴大本辦法之適用標的，包含「特定創新產業設施」，爰將本辦法名稱新增「及創新」文字。</p>
<p>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定會展<u>及創新</u>產業設施之使用效益，以落實重要會展<u>及創新</u>產業政策、促進本市會展<u>及創新</u>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之使用效益，以落實重要會展產業政策<u>及</u>促進本市會展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p>	<p>為擴大本條文之適用標的，包含「特定創新產業設施」，爰將本條文新增「及創新」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創新產業設施，指提供以創新驅動引領產業轉型升級，致力於技術創</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創新產業設施」之定義，以資明確</p>

<p>新、服務創新、產品創新或新興商業模式等具前瞻性之產業發展或育成之市有房地。</p>		<p>。至於「特定創新產業設施」則係指創新產業設施且符合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要件者，併予敘明。</p>
<p><u>第四條</u> 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須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本府指定者：</p> <p>一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其經營收入顯無法支應有關支出。</p> <p>二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於契約存續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p> <p>三 基於執行重要會展及創新產業政策或實現重大公益目的。</p>	<p><u>第三條</u> 本辦法所稱特定會展產業設施，指本市會展產業設施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本府指定者：</p> <p>一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其經營收入顯無法支應有關支出。</p> <p>二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於契約存續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p> <p>三 基於執行重要會展產業政策或實現重大公益目的。</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為擴大本條文之適用標的，包含「特定創新產業設施」，爰將本條文新增「及創新」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之運用，由該設施之財產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採下列方式之一，經本府專案核准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由管理機關自行運用或管理。 二 提供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運用。 三 指定由設立時本府捐助之金額占其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運用。 四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託民間營運管理。 五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 	<p>第四條 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之運用，由該設施之財產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採下列方式之一，經本府專案核准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由管理機關自行運用或管理。 二 提供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運用。 三 指定由設立時本府捐助之金額占其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運用。 四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託民間營運管理。 五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遞移。 二、為擴大本條文之適用標的，包含「特定創新產業設施」，爰將本條文新增「及創新」文字。
---	--	---

<p>定，委託經營管理。</p> <p>六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提供使用。</p> <p>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之運用，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運用方式外，管理機關應優先評估適用前項第四款運用方式辦理之可行性。</p> <p>依第一項第三款之運用方式者，於專案簽報核准時，應檢附行政契約草稿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相關運用用途、方式及期間。</p>	<p>定，委託經營管理。</p> <p>六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提供使用。</p> <p>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之運用，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運用方式外，管理機關應優先評估適用前項第四款運用方式辦理之可行性。</p> <p>依第一項第三款之運用方式者，於專案簽報核准時，應檢附行政契約草稿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相關運用用途、方式及期間。</p>	
<p>第六條 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提供運用，應簽訂書面契約，管理機關並應妥善保存契約，釐正財產系統土地、房屋</p>	<p>第五條 特定會展產業設施提供運用，應簽訂書面契約，管理機關並應妥善保存契約，釐正財產系統土地、房屋及設施使</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為擴大本條文之適用標的，包含「特定創新產業設施」，爰將</p>

<p>及設施使用現況資料，並將核准簽、函及契約書影本函送本府財政局錄案列管。</p>	<p>用現況資料，並將核准簽、函及契約書影本函送本府財政局錄案列管。</p>	<p>本條文新增「及創新」文字。</p>
<p><u>第七條</u> 特定會展<u>及創新</u>產業設施運用所簽訂之契約，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隨時終止契約，停止其使用之意旨，並得視情形載明運用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p> <p>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p> <p>二 政府因開發利用、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p> <p>三 經本府依法出售。</p> <p>四 運用人運用設施違反法令。</p>	<p><u>第六條</u> 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所簽訂之契約，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隨時終止契約，停止其使用之意旨，並得視情形載明運用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p> <p>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p> <p>二 政府因開發利用、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p> <p>三 經本府依法出售。</p> <p>四 運用人運用設施違反法令。</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為擴大本條文之適用標的，包含「特定創新產業設施」，爰將本條文新增「及創新」文字。</p>

<p>五 運用人未經同意，擅自將運用設施出租、分租或以其他方式將使用權轉讓他人。</p> <p>六 運用人受破產宣告或解散。</p> <p>七 運用人未經同意，擅自增設地上物、變更運用設施或約定用途。</p> <p>八 因可歸責於運用人之事由，致使用物或其他設備毀損，而不修復。</p> <p>九 運用人違反契約約定。</p> <p>十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p>	<p>五 運用人未經同意，擅自將運用設施出租、分租或以其他方式將使用權轉讓他人。</p> <p>六 運用人受破產宣告或解散。</p> <p>七 運用人未經同意，擅自增設地上物、變更運用設施或約定用途。</p> <p>八 因可歸責於運用人之事由，致使用物或其他設備毀損，而不修復。</p> <p>九 運用人違反契約約定。</p> <p>十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p>	
<p>第八條 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運用期間屆滿或終止契約時，運用人應即停止使用，將</p>	<p>第七條 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期間屆滿或終止契約時，運用人應即停止使用，將特定會展</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為擴大本條文之適用標的，包含「特定創</p>

<p>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點交並返還管理機關，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任何補償。</p>	<p>產業設施點交並返還管理機關，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任何補償。</p>	<p>新產業設施」，爰將本條文新增「及創新」文字。</p>
<p>第九條 運用人依前條規定返還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後，管理機關應釐正財產系統土地、房屋及設施現況資料，並應函知本府財政局，解除列管。</p>	<p>第八條 運用人依前條規定返還特定會展產業設施後，管理機關應釐正財產系統土地、房屋及設施現況資料，並應函知本府財政局，解除列管。</p>	<p>一、條次遞移。 二、為擴大本條文之適用標的，包含「特定創新產業設施」，爰將本條文新增「及創新」文字。</p>
<p>第十條 管理機關為辦理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之運用管理，得於年度相關預算，依個案情形補助運用人。</p>	<p>第九條 管理機關為辦理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之運用管理，得於年度相關預算，依個案情形補助運用人。</p>	<p>一、條次遞移。 二、為擴大本條文之適用標的，包含「特定創新產業設施」，爰將本條文新增「及創新」文字。</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遞移。</p>